# 商南县高级中学
# 文昌教学区篮球场外挡墙、排水及沥青路面工程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商南县高级中学

乙方：陕西博通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商南县高级中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博通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承包甲方的 文昌教学区篮球场外挡墙、排水及沥青路面工程 采购项目有关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本工程”）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**第 1 条 工程概况**

1.1 工程名称：文昌教学区篮球场外挡墙、排水及沥青路面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 商南县高级中学

1.3 承包内容： 详见工程量清单

1.4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

1.5 工程期限:自开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7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6 年 12 月 6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 。

1.6 合同价款：本工程合同价为（人民币 779000.00 元，金额大写：人民币柒拾柒万玖仟元整。

1.7 质量标准：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。

**第 2 条 甲方工作**

2.1 开工前 1 天，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。

2.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，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开工的障碍，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源、电源（一级箱以前含一级箱甲方负责，一级箱以后乙方负责）等设施，施工期间水费、电费由乙方负责。

2.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、批件等手续，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。

2.4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对合同履行、工程质量、

材料使用、工程进度进行监督，组织相关检查并配合竣工验收、办理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**第 3 条 乙方工作**

3.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。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纪录。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2 指派 张芳 为乙方项目经理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如遇施工变更，工程量增减等情况，应及时与甲方沟通，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。

3.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，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。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。

3.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需经甲方书面认可，如有需要同时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。

**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**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双方协商一致，并制定赶工方案，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.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，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，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**第 5 条 工程变更**

5.1 合同签订后，甲乙方中一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，须按合同额的百分之五赔付对方违约金。

5.2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合同履行

中的各项协商事宜、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一部分。发生变更后，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，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：

（1）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、质量、规格；

（2）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、基线、位置和尺寸；

（3）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；

（4）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。

（5）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，未见项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组价依据进行组价，所有主材需甲方进行认质认价，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。

**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**

6.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、检验。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。

6.2、乙方对材料、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并发正式书面通知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方可用于工程;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，应允许复检，复检符合要求后，方可用于工程，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，不符合要求的，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、设备一方承担。

6.3、工程施工完成后，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。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**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**

7.1 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工程款。

7.2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由乙方出具真实、合法、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、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、准确。

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名称：陕西博通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

账号： 634728007

**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**

8.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因按时供应到现场。

**第 9 条　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**

9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9.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**第 10 条 保修**

本合同质量保修期为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。

因不可抗力，人为损坏及使用期自然折旧等原因，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。

**第 11 条 双方责任义务**

**11.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**

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(包括施工现场、进场施工运输道路、与地方政府、与当地居民的关系)，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，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。

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现场签证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;

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、文明安全、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，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，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、罚款、暂停计量支付、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:按时支付工程款。

**11.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**

根据甲方委托，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，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，名木的保护工作;

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、构筑物(包括文物保护建筑)、古树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，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;

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

工程质保期内，履行质保义务，罚制度进行处理;

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、奖罚制度，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

管理、奖联系办理相关手续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：

**十三、违约责任**

13.1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3.2、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3.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**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14.4、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：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。

15.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完工，

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六、其它

16.1、本合同叁份，发包人执壹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商南县高级中学　　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博通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地址：商南县城关街道办育才路 8 号　　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

电话：0914-6362537　　电话：18091409999

2026 年 11 月 6 日　　2026 年 11 月 6 日